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務處九十一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教務長 念台

記錄：黃瓊霞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 壹、主席報告：

1. 因牽涉到學生能否順利畢業、教師鐘點費、提升英文能力等議題，特召開此臨時教務會議，感謝大家撥冗參加。
2. 92(上)網路選課已結束，課務組已將未上網選課同學名單送到各系，請系主任適時了解及輔導，並宣導預選意義。

## 貳、工作報告：

### 【註冊組報告】

1. 本學期碩士班畢業論文審核工作正進行中。
2. 學年度二技聯合甄選於 6 月 18 日公告榜單，共錄取 70 名。
3. 92 學年度四技聯合甄選第一階段報名人數共 1491 名，其中資格不符者 17 名，第二階段報名自 6 月 16 日至 19 日止。
4. 92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6 月 21 日舉行考試，計有考生 40 位。
5. 92.04.22 檢送 93 學年度增調所系第二階段用表報部審核。
6. 本校轉學考試資訊，已在教育部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上建構完成，提供技專校院學生查詢。
7. 92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於 6 月 5 日放榜，正取生及備取生共 881 位。
8. 本校「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辦法」及「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標準」乙案，已函報教育部與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備查。
9. 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修正案，已函報教育部備查。
10. 92 學年度高中生四技申請入學，報到人數共 120 人。

### 【課務組報告】：

1. 學生網路選課於 6 月 10 日結束，計有 300 多位學生未參加網路選課。
2. 本週學期考試，請各系主任轉知專兼任老師，須嚴格監考以防舞弊。

### 【出版組報告】：

1. 原訂 4~5 月間舉辦全國性各區技職博覽會，因 SARS 疫情影響，僅參加北區博覽會，其餘中、南、東區活動均取消；各系所準備之資料留待下年度用。
2. 學報第 11 卷第 4 期已出刊並發給各系所老師、校外研究單位及各大學圖書館。

### 【進修部報告】：

1. 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凡排定於週五夜間、週六與週日者（招生簡章規定之排課時段），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為日間部鐘點費標準之二倍，排於其餘時段之碩專班課程之授課鐘點費則按照進修部標準。上述授課鐘點費發放標準業經 6/5 行政會議通過，並自九十一學年度起適用於教師授課超支鐘點費計算。
2. 期末考自 6/23 至 6/28 止，煩請各位系主任轉知各任課教師嚴格監考，若有違犯考試規則情事，請依照本校學則簽辦；考完試後亦請依照規定於三天內繳交成績。
3. 進修部自辦 92 學年度招生計有兩班，分別為「社工系四技在職專班」及「機械系二技在職專班（南訓班）」。社工在職專班招生工作已辦理完竣，計錄取正取生 50 名均報到完畢。機械在職專班因屬校外上課，教育部遲至 6/10 方核准，後續招生作業已次第展開，預計於 8 月中考試。
4.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網路選課（初選）已結束，不少同學沒有任何選課紀錄，煩請各位系主任宣導，使同學明白此等行為將會損害自身之選課權益。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農園系、社工系擬於九十二學年度增開選修課程，請討論。

- 說明：1. 農園系擬新增碩士班選修課程「植物組織構造與機能特論」（2 學分），業經該系 92.05.19. 九十一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2. 社工系擬新增大學部選修課程「社會地理學」（3 學分），業經該系 92.06.17. 九十一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3. 檢附該二門課程之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委員會追認。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二條條文之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1. 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如下

序 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第 二 條	本校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 <u>四年內</u> 應通過資格考核，屆時未能通過者應予退學。 <del>但在職進修學生得延長一至二年。</del>	本校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 <u>二年內</u> 應通過資格考核，屆時未能通過者應予退學。但在職進修學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2. 經 92.05.02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 91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增訂本校碩士班肄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為鼓勵優秀碩士班研究生繼續留校作研究開發,擬增訂本校碩士班肄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決議：緩議，請各系所將本辦法草案詳加考量後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對照表及說明如下：  
2. 討論通過後，自九十二學年度開始實施。

序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開課人數：</p> <p>(一)選修課之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p> <p>1. 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不得少於<u>二十五(含)人</u>。</p> <p>2. 碩士班課程選課人數不得少於<u>五(含)人</u>；……。</p> <p>(二)修課人數超過六十人以上,其增加鐘點以下式計算之： <b>增加鐘點數 = (修課人數 - 60) / 10 × 每週授課時數 × 0.1</b></p>	<p>開課人數：</p> <p>(一)選修課之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p> <p>1. 大學部課程選修人數不得少於<u>十五(含)人</u>。</p> <p>2. 碩士班課程選課人數不得少於<u>三(含)人</u>；…</p> <p>(二)修課人數超過六十人以上其增加鐘點以下式計算之，<u>惟修課最高人數以 150 人為限...</u>。</p>	<p>為因應教師員額不足，減輕老師授課負擔。</p> <p>修課最高人數之限制刪除。</p>
第七條	<p>(二) (刪掉)</p> <p>(三)專任教師鐘點核計，授課時數採研究所、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及僑技班(含國合會)、學分班鐘點合併計算。超出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計算方式：<u>專授研究所及大學日間部以每週四小時為限；兼授進修部者以六小時為限；兼授在職專班、僑技班、國合會、學分班者至多八小時。</u></p>	<p>(二)全系教師授課總時數不足者，<u>該系教師不得支領授課鐘點費。</u></p> <p>(三)鐘點核計除根據教育部相關規定外，<u>授課時數採研究所、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及僑技班(含國合會)鐘點合併計算。超出基本授課時數至多以每週六小時為核算原則，兼授在職專班及僑技班(含國合會)者以八小時為最高核算基準。</u></p>	<p>(刪除)</p> <p>以符合教育部規定；並將學分班授課時數併入計算，以提昇教學品質。</p>

決議：A. 修訂後條文第一條之(一)，修正為：

1. 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校定及院定共同必修、校共同選修、專業必修不得少於二十(含)人，專業選修不得少於十五(含)人。
2. 碩士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不得少於五(含)人，專業選修不得少於三(含)人。

B. 修訂後條文第七條之(三)：刪掉“學分班”三個字。

C. 自 92 學年度起實施。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畢業典禮是否繼續頒發學業優良獎狀以茲鼓勵，請討論。

說明：1. 本校規定授獎資格為扣除修讀低年級課程、教育學程及學分不足者；  
成績優良獎每班取前三名。

2. 每學年頒發畢業學業優良獎時，部份低修生對此規定時有異議。

3. 參考各校辦理頒獎情形(如附件二)

辦法：1. 繼續頒發學業優良獎狀---四技生成績以前七學期、二技生以前三學期計(延修生除外)，每班取前三名。

2. 維持原狀---四技生成績以八學期、二技生以四學期計(修讀低年級課程、教育學程及學分不足者除外)，每班取前三名。

3. 取消頒獎。

決議：繼續頒發學業優良獎狀以茲鼓勵，四技生成績以前七學期、二技生以前三學期計(延修生除外)，每班取前三名。

### 【提案六】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五款條文及第項之規訂，請討論。

說明：1、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序 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第一項 第四款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 <u>累計有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或單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u>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 <u>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u>
第一項 第五款	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訂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 <u>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u>	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訂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 <u>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u>
第二項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限制。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第四款、第五款之限制。

2、參考各大學校院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規定(如附件三)。

3、另提校務會議審議及報部備查後，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提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由各系所自訂「碩士班提升英文能力實施辦法」及開設四技「英文實務課程」部份，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本學年度 92.04.23 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2. 各系所自訂「碩士班提升英文能力實施辦法」(如附件四之 1~4)。  
3. 開設四技「英文實務課程」部份，請各院系將考量情形提出報告。

- 決議：1. 各系所自訂「碩士班提升英文能力實施辦法」，可酌加應語系「英語學習區」之“英語學習護照方式”及酌參各系所擬訂之辦法，參考修訂後請於下學期開學前逕交教務處公告週知。  
2. 四技於大四(上)增開「英文實務」課程(必修、0 學分)，如通過全民英檢或其他經認可之英文檢定則予抵修；畢業時仍未通過者，於畢業當年暑假開設暑期班給予補救機會。  
3. 自 92 學年度入學生開始實施。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12:00